

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于2017年4月14日、4月17日、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2、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3、公司关注到2017年4月1日发布的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通知，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和存在资产；雄安新区的设立与建设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实质性影响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于2017年4月14日、4月17日、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、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、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（二）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，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（四）经公司核实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

（五）近日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通知，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。公司就是否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和存在资产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查验，经梳理和查验后确认：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和存在资产；雄安新区的设立与建设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